

訂定「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

- 一、因應教育改革的社會共識，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已將辦理國民教育之限制放寬，除鼓勵私人辦理學校之外，亦將所謂「體制外學校」之實驗教育納入規範，以保障學生學習權。
- 二、本案除參考新竹縣所訂條文外，亦參酌教育基本法之意旨，並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三項之規定，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邀請相關人士研商討論而成。
- 三、本辦法草案共十一條條文。

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說明	訂定	條文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籍本縣且有居住事實之國民教育階段適齡學生。			明定適用對象以學籍在本縣者為限，以符權責。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係指學校教育以外，依本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不在固定校區或以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係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項規定。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適用前			

第四條

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應擬定實驗教育計畫書一式明定申請程序及應備申請資料。

十五份，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向彰化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機關、團體或個人）。
- 二 實驗教育名稱。
- 三 教育理念。
- 四 實驗對象與人數。
- 五 辦理時程（以一學年為原則）。
- 六 課程與教學（以教育部頒課程標準（綱要）為實施原則，含學習領域、學程、教材教法、學生評量等）。
- 七 師資（含教學行政、計畫協同人員、教學諮詢人員）。
- 八 實驗場所與設施。
- 九 教學資源。
- 十 經費來源及籌措方式。
- 十一 考核方式及預期目標。

		<p>第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書由本府教育局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縣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六條 實驗教育計畫書之審議，應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p>
		<p>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及提供意見。</p>
		<p>第七條 參加實驗教育之學生應向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學籍事宜。若於實驗期程中中止實驗課程，則應返回原學校繼續就讀。</p>
		<p>參加實驗教育之學生應參加原學校舉辦之定期考查，作為評量參考依據。其成績考查由申請人與原學校共同研商訂定，俾憑發給修（畢）業證書。</p>
		<p>參加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升學依相關學校入學規定辦理。</p>
第八條	擔任實驗教育之教育工作人員，應由申請人依實際教學需要聘請具相關專長者擔任教學，並聘請教育專業人士擔任教學諮詢工作。	<p>一、明定申請案件之審核程序。</p> <p>二、依據教育基本法規定，本府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等事宜，由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上述委員會之設置業已完成法定程序。</p> <p>明定審議會議之召開與進行。</p> <p>明定參加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查及升學等事項之處理原則。</p> <p>二、因國民教育階段乃義務教育性質，參加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受教權益仍應予保障。</p> <p>明定進行實驗教育之人員應備基本條件，實質認定則由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為之。</p>

第九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本府教育局應予督導。
第十條	本府教育局對於辦理不善或違反教育精神、理念與目標，或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予以限期改善或中止實施。
第十一條	本府教育局得協助實驗教育之學生使用經徵詢並取得同意之學校及政府機構之資源。
	明定公共行政部門得於必要時協助提供支援。

本辦法實施日期。